

關於對特區政府 2012 年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書

《基本法》明確規定的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，它既是香港民主發展的客觀要求，又是一項必須遵守的法律原則。因此，香港政改方案的出臺要在法治的背景下，遵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就必須將這一原則體現在具體的政改方案中。

特區政府向社會公佈的政改方案正是體現了這一要求。該方案既符合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，又符合基本法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適合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的原則；切實顧及社會各界的意見，進一步增加了民主成分，提高選舉的代表性，為2017年和2020年分別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平了道路。我們認為，該方案大大增加了民主的基礎，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在推動政制發展的道路上，邁出了一大步。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和循序漸進的民主發展模式，是民主的實質性進步，更讓市民對直選的最終到來看到了希望。

我們認為：民主發展沒有固定的模式可依，各地區的實際情況不同，我們只有立足於本地的客觀發展狀況，以理性、務實的態度，一步一步地向前邁進，才有可能取得最終的進步，促進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全面進步。

程鍊傳

5/12/2009